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出售本公司拥有的大同齿轮分公司（以下简称：大齿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本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品，有利于太重集团收购该资产后按照山西省政府发展汽车产业的战略部署进行相关资产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大同齿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拟向太重集团出售本公司拥有的大齿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交易双方同意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计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对方太重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刘作舟、芦振基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注册资本：66,26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

太重集团前身是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于 1950 年 10 月建立的太原重型机器厂，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太重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山西省国资委。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重制造由太重集团控股，其在太重制造的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70.94%，形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同齿轮分公司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变速箱和发动机齿轮的生产。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大齿分公司总资产 21,651.95 万元，总负债 1,963.15 万元，净资产 19,688.80 万元。

大齿分公司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拥有，在该资产上并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8）第 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51.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88.80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51.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88.80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22,822.18 万元，净资产为 20,859.0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170.23 万元，增值率为 5.40%；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170.23 万元，增值率为 5.94%。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本次收购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全部进入太重集

团，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太重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次出售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协议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公司和太重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办理出售资产的法律交割手续。交易价格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出让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亦应由出让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补足。

####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齿分公司前身是本公司上市时，本公司发起人之一（第二大股东）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变速箱和发动机齿轮的生产，与本公司主导产品无关联度。近三年来，主要由于市场原因，该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佳，销售收入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低于4%，处于微利状态。将其出售给太重集团，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太重集团收购该资产后按照山西省政府发展汽车产业的战略部署进行相关资产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本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品，有利于太重集团收购该资产后按照山西省政府发展汽车产业的战略部署进行相关资产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刘作舟、芦振基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该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 3、 资产出售协议；
- 4、 资产评估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在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6、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7、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

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晋资评报字（2008）第 92 号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满足贵公司拟收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步骤。

本次评估对象是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具体评估范围是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贵公司委托评估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在评估基准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1,651.9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963.1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9,688.80 万元;总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21,651.95 万元,总负债调整后账面值为 1,963.15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19,688.8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2,822.1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963.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59.03 万元。总资产增值额为 1,170.23 万元,增值率为 5.40%;总负债增值额为 0 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增值额为 1,170.23 万元,增值率为 5.94%。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5,394.73	15,394.73	15,449.18	54.45	0.35
非流动资产	2	6,257.22	6,257.22	7,373.00	1,115.78	17.83
固定资产	3	6,255.11	6,255.11	7,372.00	1,116.89	17.86
其中:建筑物类	4	406.52	406.52	577.10	170.58	41.96
设备类	5	5,848.59	5,848.59	6,794.90	946.31	16.18
在建工程	6	2.11	2.11	1.00	-1.11	-52.61
<b>资产总计</b>	<b>7</b>	<b>21,651.95</b>	<b>21,651.95</b>	<b>22,822.18</b>	<b>1,170.23</b>	<b>5.40</b>
流动负债	8	1,963.15	1,963.15	1,963.15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9</b>	<b>1,963.15</b>	<b>1,963.15</b>	<b>1,963.15</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0</b>	<b>19,688.80</b>	<b>19,688.80</b>	<b>20,859.03</b>	<b>1,170.23</b>	<b>5.94</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方为有效,经核准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秋文

田梅霖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晋资评报字（2008）第 92 号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满足贵公司拟收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步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齿轮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需持许可证制度、安装、修理、改造的以许可证为准）。充装压缩气体 CO<sub>2</sub>、乙炔气，钢质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以气瓶检验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太重集团 1950 年建厂，1991 年进入全国 500 家和行业最大 50 家工业企业，1994 年确定为全国 100 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1995 年进入国家特大型骨干企业，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1998 年创立了中国重机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债转股成立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2001 年山西省政府授权

国有资产经营。2006年，太重集团进入全国首批103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

目前，太重集团拥有总资产94亿元，职工18913人。太重集团主要产品包括：起重设备、挖掘设备、轧钢设备、锻压设备、油膜轴承、煤炭机械成套设备、煤化工设备、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铁路轮轴产品、减速机、焦炉设备、航天发射装置、舞台设备、大型和精密铸锻件等产品。

## 2、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

法定英文名称：TAIYUAN HEAVY INDUSTRY CO.LTD

住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岳普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加压气化炉、压力容器、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路汽车货运、挖掘设备、减速机、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

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综合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

(1) 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是1998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50号文批准,由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大同齿轮厂,以下简称“大齿集团”)、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通过向社会公开募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重股份于199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A股,发行股数8000万股,发行价格4.13元/股,股票代码600169。太原重工所处行业为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业。其产品涉及冶金、矿山、水电、交通、建筑、化工、国防等基础行业,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了600余种、7000多台(套),近100万吨重矿机械产品。

本次被评估的具体单位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齿轮分公司”),包括:热处理车间、磨加工车间、总装车间。大同齿轮分公司实行企业负责人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齿轮汽车变速箱。大同齿轮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独立核算。

至评估基准日,大同齿轮分公司共有职工425人,拥有固定资产6300余万元。主要生产设备的状况基本良好,能够保障大同齿轮分公司现有实际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要求。

(2)、大同齿轮分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大同齿轮分公司主要产品有发动机齿轮、小扭距变速箱总成, 主要原材料、能源均由大齿集团供应。大同齿轮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拥有固定的客户群。目前的销售渠道畅通, 但是由于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 小扭距变速箱总成市场正在逐步被淘汰, 发动机齿轮销售市场基本正常。大同齿轮分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A、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①2005 年度大同齿轮分公司年销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汽车发动机齿轮合计 238475 台 (件), 其中: 变速箱总成销售量 8140 台,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9520.42 万元;

②2006 年大同齿轮分公司年销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汽车发动机齿轮合计 242304 台 (件), 其中: 变速箱总成销售量 7220 台,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6019.96 万元;

③2007 年大同齿轮分公司年销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汽车发动机齿轮合计 319929 台 (件), 其中: 变速箱总成销售量 6355 台,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895.33 万元;

④2008 年 1—9 月, 大同齿轮分公司销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汽车发动机齿轮合计 357653 台 (件), 其中: 变速箱总成销售量 395 台,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7430.49 万元;

## B、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9月
1	流动资产	16,884	18,158	15,065	15,394
3	固定资产	8,583	7,617	6,642	6,255
4	在建工程	216	216	216	2
5	<b>资产合计</b>	25,468	25,776	21,924	21,651
6	流动负债	4,163	4,474	1,392	1,963
7	非流动负债	1,300	1,300		
8	<b>负债合计</b>	5,463	5,774	1,392	1,963
9	<b>净资产合计</b>	20,004	20,001	20,531	19,688

注：2008年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

##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

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太重集团拟收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大同齿轮分公司净资产，具体评估范围是大同齿轮分公司2008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具体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5394.73
2	非流动资产	6257.22
	固定资产	6255.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6.52
	机器设备	5,848.59
	在建工程	2.11
3	资产总计	21651.95
4	流动负债	1963.15
5	负债总计	1963.15
6	净资产	19688.80

注 1：资产负债表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3-047 号专项《审计报告》。

注 2：大同齿轮分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依据太原重工与大齿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租赁使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08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的具体要求由委托方与相关当事方协商后确定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其附件（财评字[1999]91号）；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4、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企[2004]20号）；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号）；
-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7、中评协[2004]134号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 9、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
- 10、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经济行为文件依据：

1、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4日董事会决议；

2、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2008]83号文；

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取价标准依据：

1、《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价目汇总表》（2005）；

2、《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价目汇总表》（2005）；

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价目汇总表》（2005）；

4、《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5）；

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6、《山西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标准》（2002年）；

7、《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

- 8、《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年）；
  - 9、《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08年4期）；
  - 10、《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定字[2005]12号）；
  - 11、《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标字[2008]115号）；
  - 12、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13、《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4、《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版（中国统计出版社）；
  - 15、《200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16、诺丁科学器材（[www.paotui.com](http://www.paotui.com)）、永乐家电网（[www.yongle.com.cn](http://www.yongle.com.cn)）、IT主流资讯平台（[www.it168.com](http://www.it168.com)）等价格信息及有关询价资料；
  - 17、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四）产权依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
  - 2、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3-047号专项《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 4、被评估单位房屋所有权证替代性资料；
- 5、各种车辆行车证；
- 6、评估人员向市场搜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产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鉴于：①目前很难在产权市场上寻找到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绝对相同或类似的参考企业以及交易案例；②在产权市场上难以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原因，评估师认为本项目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

鉴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产量迅速增加，汽车生产新技术不断产生，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正在向载重汽车、大客车、高档轿车发展。载重汽车市场对载重量的要求日益增大，势必对大扭距变速箱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

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转变，大同齿轮分公司生产的小扭距变速箱产品正在逐步被淘汰。大同齿轮分公司只有实现产品转型，才能适应

市场需求，得以稳定发展。

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故大同齿轮分公司未来收入与风险难以预测。

考虑到使用收益法存在的上述障碍，评估师认为本项目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评估师仅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评估的唯一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委托评估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根据各项流动资产的特点，选择与之相匹配的评估方法。对货币资金采用核实法；对债权类资产按核实后可享有的权利价值评估；对实物类资产依其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建筑物重置价值由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

成本构成。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综合造价的确定

①重编概（预）算法

以施（竣）工图纸为基础，计算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套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现行工程概预算价格、费率和取费程序将其调整为按现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②投资估算指标调整法：

选取与待估资产相类似的投资估算指标，并对其与待估房屋建筑物结构差异，时间差异等影响定额直接费的各项因素调整，确定评估基准日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定额直接费，然后按现行费率和取费程序将其调整为按现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依据《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的投资规模取定。

(3)、资金成本：结合待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建设期，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依据综合法来确定。

(1)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A1

使用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

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A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 $A_1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 观测分析法成新率 $A_2$

现场勘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鉴定勘察、了解、判断与打分综合确定成新率。

###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A_1 \times 40\% + A_2 \times 60\%$

其中：40%为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所占权重，60%为观测分析法成新率所占权重。

##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times$  成新率

### (三) 机器设备、车辆的评估：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times$  成新率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 ★通用设备重置价值确定：

重置价值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1)设备购置价格:

将委估机器设备按 ABC 进行分类,其中:单位价值大的主要设备作为 A 类,单位价值小且数量较多的设备作为 C 类,把介于 A 类和 C 类之间的设备作为 B 类。对于 A 类设备,其购置价主要采用市场调研、询价的方法确定;对于 B 类设备,其购置价主要采用参考报价手册等相关资料确定;对于 C 类设备,其购置价主要采用参考报价手册及相类似设备确定。

(2) 运杂费:

根据设备产地或销售地的位置、交通状况、重量、体积及采用的运输工具等情况,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比例或台班进行确定。

(3) 安装调试费:

按照《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5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2002 年)及委估设备安装工程预(决)算资料进行确定。

(4)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依据《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的。

(5)资金成本:结合本工程建设规模,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且假定资金均匀投入,按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1/2×(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合理建设期

★非标、自制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采用综合估价法，根据设备的主材费和主要外购件费用与设备成本的比例关系，通过确定设备的主材费和主要构件费用计算出设备的完全制造成本，并考虑企业利润、税金和设计费用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最终确定非标、自制设备的重置价值。

(1) 购置价格 P：

$$P=(C_{m1} \div K_m+C_{m2}) \times (1+K_p) \times (1+K_t) \times (1+K_d/n)$$

(式中：P 为设备价格、 $C_{m1}$  为主材费、 $K_m$  为成本主材费率、 $C_{m2}$  为主要外购件费、 $K_p$  为成本利润率、 $K_t$  为销售税金率、 $K_d$  为非标设备设计费率、 $n$  为非标设备的生产数量。)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构成同通用设备前期费用的构成。

C、资金成本的构成同通用设备资金成本的构成。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它费用

车辆购置价及各项费用确定如下：

(1) 车辆购置价采用市场询价、网上查询相结合的方法确定。

(2)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10%。

(3) 牌照费及其它费用按车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成新率运用综合法确定。

①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观测分析法成新率:

主要以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为主,考虑其完好率、利用率、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大修、技改、事故、维护保养情况;管理水平;工作环境和条件;外观和完整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其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权重比例+观测分析法成新率×权重比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测分析法成新率×60%

(2)、本次运输车辆评估成新率采用孰低法进行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使用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观测分析法成新率孰低者作为其实际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A_1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  $A_2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观测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  $A_3$ : 根据汽车动力性、经济性、制动性、平顺性、通过性等各项指标及车辆各部件现状综合确定。

###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4、对于清查过程中发现的8台待报废设备,经评估人员了解、核实,

为大同齿轮分公司已报废处理的旧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待报废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评估。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委估在建工程的特点，经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核实，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核算内容为：没有达到设计要求，购买后一直闲置至今，已无使用价值的设备。本次按其可变现价值评估。

#### （五）、负债的评估：

本次受托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负债评估主要采用核实法。

评估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清查评估明细表，按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负担的金额，经评估人员审查核实后，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

#### （一）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 1、组织评估工作班子；
- 2、制定评估操作方案；
- 3、制定评估日程计划；
- 4、向被评估单位提供建议书及所需资料清单；

#### （二）实地勘察核实及评定估算阶段：

- 1、听取被评估单位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和对象；

2、了解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简要情况，如市场概况、技术发展情况、被评估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在市场中的位置等；

3、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并对有关记录进行查看，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验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了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2)了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是企业的资产管理制度；

(3)对企业申报的资产清单进行初审；

(4)对清查中发现申报有误的资产根据清查结果和有关制度规定会同被评估单位共同进行调整；

(5)搜集评估相关资料。

4、各评估专业小组分别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1)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进行核实；

(2)确定委托评估的资产是否存在及其合法性和完整性；

(3)搜集评估所需的有关数据。

(4)经评估人员核实并调整后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报经被评估单位核对，同时对现场发现的盘亏报废情况与被评估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经被评估单位认可后加盖其公章；

5、检测鉴定评估人员认为有必要的资产；

6、选择相匹配的评估方法，针对具体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三) 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及初步评估结果提出阶段：

- 1、分别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说明；
- 2、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 3、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4、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 5、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

####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 特殊性假设及限定条件：

- 1、本次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使用、公开市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
- 2、假定目前机械加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大的波动；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

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一般性假设和限定条件: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等）。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并在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的说明，但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依据的是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资料，假设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4、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5、假定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51.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3.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88.80 万元；总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1,651.95 万元，总负债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963.15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9,688.8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2,822.1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963.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59.03 万元。总资产增值额为 1,170.23 万元，增值率为 5.40%；总负债增值额为 0 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增值额为 1,170.23 万元，增值率为 5.94%。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5,394.73	15,394.73	15,449.18	54.45	0.35
非流动资产	2	6,257.22	6,257.22	7,373.00	1,115.78	17.83
固定资产	3	6,255.11	6,255.11	7,372.00	1,116.89	17.86
其中：建筑物类	4	406.52	406.52	577.10	170.58	41.96
设备类	5	5,848.59	5,848.59	6,794.90	946.31	16.18
在建工程	6	2.11	2.11	1.00	-1.11	-52.61
<b>资产总计</b>	<b>7</b>	<b>21,651.95</b>	<b>21,651.95</b>	<b>22,822.18</b>	<b>1,170.23</b>	<b>5.40</b>
流动负债	8	1,963.15	1,963.15	1,963.15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9</b>	<b>1,963.15</b>	<b>1,963.15</b>	<b>1,963.15</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0</b>	<b>19,688.80</b>	<b>19,688.80</b>	<b>20,859.03</b>	<b>1,170.23</b>	<b>5.94</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负责，而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至评估基准日，大同齿轮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共 11275 平方米。评估人员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齿轮分公司房屋所有权证的证明”对委估房屋建筑物产权进行了替代性核实。

3、依据太原重工与大齿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大同齿轮分公司所占用的土地 18326.65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使用，年租金 38.74 万元，租赁期限十年。

4、本次评估范围内有 8 台待报废设备，经评估人员了解、核实，为大同齿轮分公司已报废处理的旧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待报废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评估。经评估人员与大同齿轮分公司有关人员核实，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核算内容为：没有达到设计要求，购买后一直闲置至今，已无使用价值的设备。本次按其可变现价值评估。

5、1998 年 6 月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大同齿轮分公司的资产已经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价值进行了账务调整。

6、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到资料的情况下，如果存在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未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评估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抄录或见诸任何书面性媒体上。

8、本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9、本评估报告除委托方外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基准日后，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①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本报告的评估方法进行相应评估和调整；②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核准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提交委托方。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秋文

田梅霖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